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陈晨

建设单位：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9993809084

传真： /

邮编：741200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六峰镇觉皇寺村

编制单位：甘肃绿巨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9899304

传真： /

邮编：73000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吾悦广场 3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六峰镇觉皇寺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冷鲜猪肉				
设计生产能力	设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年销售冷鲜猪肉 3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设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年销售冷鲜猪肉 3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甘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p> <p>(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p> <p>(9)《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环保厅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8 月；</p> <p>(10)《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b>2、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b>3、其他相关文件</b></p> <p>(1)《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2025年4月；</p> <p>(2)《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3月；</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b></p>	<p><b>1、验收标准选取原则</b></p> <p>(1)验收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为依据；</p> <p>(2)在验收时执行标准更新或者新颁布相关标准，则本次验收评价标准参考更新或者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p> <p><b>2、环境质量标准</b></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小时平均	50	1小时平均	15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50	1小时平均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25	24小时平均	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小时平均	50																																
		1小时平均	15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50																																
		1小时平均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25																																
		24小时平均	50																																

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1小时平均	200	
6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10	H <sub>2</sub> S	1小时平均	10	
11	NH <sub>3</sub>	1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地表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值III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mg/L）	≥3
3	化学需氧量（mg/L）	≤30
4	生化需氧量（mg/L）	≤5
5	挥发酚（mg/L）	≤0.01
6	硫化物（mg/L）	≤0.5
7	氨氮（mg/L）	≤1.5
8	石油类（mg/L）	≤0.5
9	氟化物（mg/L）	≤1.5
10	高锰酸盐指数(mg/L)	≤10
11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相关要求，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拟建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污水和厂区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拟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灌溉季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用水（其中非灌溉季设置有污水收集暂存池暂存），出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旱地标准
1	pH	--	5.5-8.5
2	排放浓度		
	COD	mg/L	200
	氨氮		-
	BOD <sub>5</sub>		100
	SS		100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粪大肠菌群		MPN/L
	色度	倍	/
3	总汞 (mg/L)	mg/L	≤0.001
	总镉 (mg/L)		≤0.01
	总砷 (mg/L)		≤0.1
	总铅 (mg/L)		≤0.2
	六价铬 (mg/L)		≤0.1
	氯化物 (Cl <sup>-</sup> ) (mg/L)		≤350
	硫化物 (mg/L)		≤1
	全盐量 (mg/L)		100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如表1-5所示。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指标名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甘谷县丰裕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降低生猪养殖环节市场风险，投资新建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公司位于六峰镇觉皇寺村，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670m<sup>2</sup>，内设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年销售冷鲜猪肉 3600 吨，厂内设有屠宰车间、速冻车间、包装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根据天水市畜牧兽医局关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落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提示函：农业农村部召开的屠宰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会议要求，《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是我国畜禽屠宰领域的首部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是生猪屠宰质量管控的基本制度，要不降标准、不打折扣、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将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对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现场验收。

公司为满足《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相关要求，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改造提升：①为实现洁净通道和屠宰技术要求，企业租赁村集体用地 15.2 亩（含原有 7 亩和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已经纳入规划的 8.2 亩土地，总计 15.2 亩），将地上污水处理站迁移至厂区北侧，并全部改为地下设备，将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全部搬迁至新建污水处理站区；②为实现洁净通道和屠宰技术要求，将原厂区生活区紧邻的猪舍待宰区拆除，新建猪舍待宰区全部迁移至污水处理站西侧，同时利用原除臭处理措（活性炭吸附）施除臭措施；③为实现洁净通道和屠宰技术要求，全厂办公生活区全部迁移至东侧，远离屠宰作业区，实现生活区、作业区有效分离。④调整厂区平面布局后；屠宰车间和无害化处理区共用 1 套废气处理措施；污水站、待宰区全部利旧原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甘环环评发〔2023〕7 号）：“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环评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甘环环评[2023]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委托编制完成了《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论证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的相关要求，项目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目前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工作。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6年2月，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在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合下，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年3月进行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调整布局后环保工程、平面布局等开展，论证报告中未变动的内容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废水排放浓度监测；
- (2)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调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六峰镇觉皇寺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位于六峰镇觉皇寺村，项目场地内包括：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项目厂内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屠宰车间内，尽量远离南侧和西侧居民区。办公室设置在项目西南侧，隔离生产车间。减少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项目实际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2。

###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等建筑。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对照表

项目	论证环评阶段	先阶段	备注
----	--------	-----	----

建设单位	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建设地点	甘谷县六峰镇觉皇寺村		甘谷县六峰镇觉皇寺村	无变动
占地面积	环评阶段占地面积 4620m <sup>2</sup> , 验收阶段规划占地 10133.38m <sup>2</sup>		占地面积 10133.38m <sup>2</sup>	无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建设规模	年屠宰生猪 4 万头, 年销售冷鲜猪肉 3600 吨		年屠宰生猪 4 万头, 年销售冷鲜猪肉 3600 吨	无变动
生产制度	全年生产 330 天, 每班 8 小时, 单班制		全年生产 330 天, 每班 8 小时, 单班制	无变动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		劳动定员 10 人	无变动
主要生产 工艺	待宰、冲淋-电晕-宰杀-清洗-分割		待宰、冲淋-电晕-宰杀-清洗-分割	无变动
环境保护 措施	废气	屠宰车间车间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 排放; 待宰圈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2#)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和无害化处理单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3#) 排气筒排放;	①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单元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1#) 排气筒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备全部地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2#) 排气筒排放③待宰圈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废水	污水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池+好养生物接触氧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 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拉运至觉皇寺村周边农田灌溉。	污水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池+好养生物接触氧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 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拉运至觉皇寺村周边农田灌溉。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对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对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更新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关于危废贮存库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废标识牌需更新、管理台账需同步完善更新, 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存储, 更新危废协议	无变动
<b>3、主要设备</b>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区	牵引机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消声
	剥皮机	85/1	
	输送机	80/1	
	空气压缩机	85/1	
	洗肚机	75/1	
	转挂提升机	80/1	
	注射机	80/1	
	切丁机	85/1	
	切片机	80/1	
	切肉片机	80/1	
污水处理站	风机	85/1	
	提升泵	75/1	
	污泥泵	80/1	
待宰区	风机	85/1	

#### 4、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对《甘谷县永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中的敏感点进一步核实，根据本次验收调查范围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并根据实地勘查，将原环评报告中未提到且项目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如新增的居民点等）作为本次验收新增的监测点位。经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环境敏感要素
	X	Y					
散户 A	0	-5	居民	5 人	西侧	5	大气-二类区
散户 B	0	-2	居民	6 人	西侧	8	
皇觉寺村	120	-100	居民	150 人	东侧	105	
牛湾村	186	-150	居民	180 人	东南	285	
散户 A	0	-5	居民	5 人	西侧	5	声环境-2 类标准
散户 B	0	-2	居民	6 人	西侧	8	

根据核查，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阶段基本无变化。

#### 5、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根据目前实际产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需求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状年消耗量
1	生猪	头	4 万
2	次氯酸钠	t	0.10

3	R404a	t	2.0
4	生物除臭剂	t	1.0
5	二氧化氯消毒剂	t	0.05
6	聚合氯化铝	t	2.5

**实际建设内容见图：**



屠宰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区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车间



待宰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车间（加药单元）



拟设危废贮存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生产线生产工艺如下：

宰前检疫：卸车后，检疫人员必须逐头观察活猪的健康状况，按检查的结果进行分圈、编号，合格健康的猪赶入待宰间；可疑病猪赶入隔离圈，继续观察；病猪，伤残猪送至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理。

待宰、冲淋：猪宰前停食静养 12-24 小时，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的生理状态，排除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然后进行冲淋去除猪身，猪毛附着的异物。待宰间会产生冲洗水、粪尿、恶臭。本项目热烫等采用生物质供热。

电晕：致昏宰杀放血将猪电击至昏，用扣脚链拴住一后腿，通过提升机或放血线的提升装置提升进入放血自动输送线的轨道上再持刀刺杀放血。有血产生，作为副产品外售。

宰杀：下头、劈半、头部检验 宰杀沥血后，将猪头与猪身分割，进行头部检验，以免患水泡病、口蹄疫、炭疽、结核等疾病的猪进入后续工序，然后进行劈半，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碎肉。

去头蹄尾通过头部检验的猪后进行冲洗、去后蹄、去前蹄、去尾等工序。此过程中会产生冲洗废水及碎肉。

预剥、剥皮 上述工序完成后，进入生猪剥皮机，去除猪皮。取红白内脏 脱毛洗净后的猪，吊挂后要尽快开膛取内脏。摘取的肠、胃、脾等内脏送下货整理间清洗加工，经检验不合格者投入废弃桶内。此过程中产生碎肉、肠胃内容物、异味等。用劈半机沿猪的脊椎平均分成两半，锯半后的胴体应立即用水冲洗干净，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

同步检测：胴体在称重后立即运到预冷间，使得胴体中心温度降至 2℃环境下放置 12~24 小时，使得大多数微生物生长繁殖受到抑制，肉中的酶发生作用，将部分蛋白质分解为氨基酸，从而减少有害物质的含量，确保肉食食品的安全卫生。

包装出售：经屠宰加工后的猪胴体推入分割加工车间内，用分割锯分段，锯下的肉块放在分割台上，提去骨头，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分块，称重后装袋。

无害化处理工艺：项目在车间内部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内配套建设一套一体式无害化处理设备。一体式无害化处理设备为一体式密闭设备，整个段全程均在密闭环境，处理步骤共五步：分别为分切、绞碎、高温发酵、高温杀菌、干燥。根据“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禽畜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有关要求，病死动物需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采用生物发酵的方法对不合格产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通过将病猪死猪等腺体投入到处理机的发酵槽中，加入垫料（木屑或谷糠）及益生菌，经过机械的切割、粉碎、发酵、杀菌、干燥五个步骤一次性完成。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能自然挥发，无烟、无臭、环保，将动物尸体成功转化为无害粉状有机原料，最终达到批量环保处理、循环经济，实现“源头减废，消除病原菌”的功效。全程需 12-24 小时，最终产物为有机肥原料，定期外卖有机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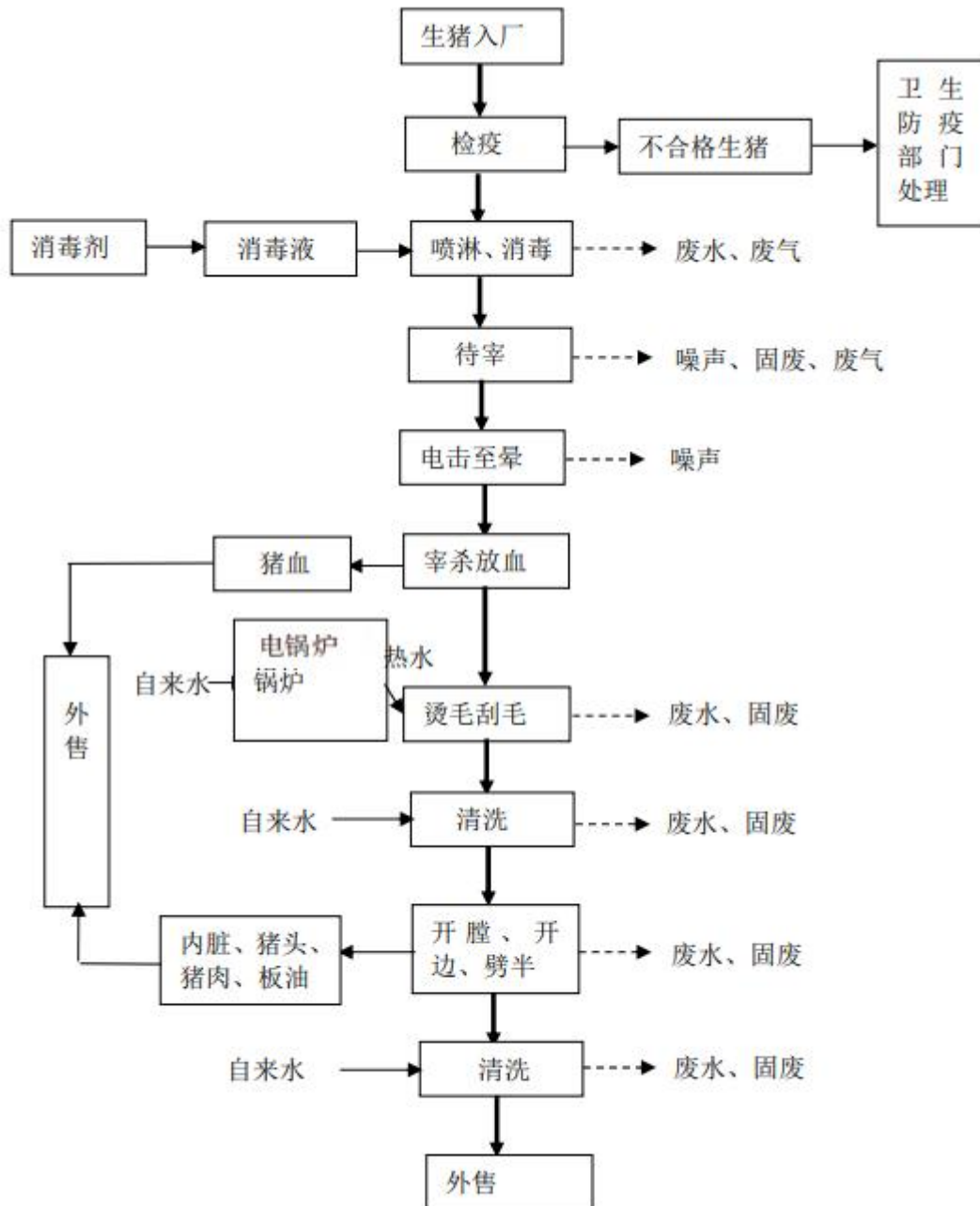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各生产工段污染物，经过实际调查，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化，产污节点和论证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污染物名称、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为：堆放扬尘（颗粒物）。

**表 3-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现状污染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屠宰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待宰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DA003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单元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现状污染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石油类、色度、粪大肠菌群、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	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拉运至觉皇寺村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牵引机、剥皮机、水泵等。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对风机、水泵等定期维护。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等。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物料状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猪粪	固态	一般废物	45	粪便临时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粪便日产日清	外售，生产有机肥
碎肉屑及残渣	固态	一般废物	12		
肠胃内容物	固态	一般废物	24		
三腺及病酮体	固态	一般废物	4	送厂区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	外售，生产有机肥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一般废物	1.58	污泥暂存间暂存，日产日清	外售，生产有机肥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废物	0.5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进行	外售回收

				回收利用	利用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废物	1.2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120kg/a	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投资较论证环评阶段主要为环保标示牌的更新、排污口标示牌的更新等，其余环保措施调整布局位置，未新增环保投资。

#### 2、项目变更情况统计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查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记录资料，验收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论证环评内容一致，仅对待宰车间位置进行调整，利于废水收集。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结合现场踏勘，并通过查阅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可知，本工程建设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施工，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直接根据“环办〔2015〕113 号”文件，项目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城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工程分析结论**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恶臭：项目屠宰间、无害化处理区设置集气系统收集恶臭，经收集后的恶臭统一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污水处理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模式，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统一通过套“活性炭吸附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待宰区恶臭：项目待宰区位置发生调整，经收集后的恶臭统一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仅对部分产臭单元的收集进行了调整，针对污水处理站提高了收集效率，进一步降低了恶臭的影响。

**1.2 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sup>3</sup>/d，采用“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池+好养生物接触氧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拉运至觉皇寺村周边农田灌溉。

**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目变动后相应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产生量、处置量无变化，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非重大变动。

**1.4 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后生产设施位置发生变动，但噪声源及措施未变，由于平面布置调整后，降低了多个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且屠宰车间距离厂址西侧居民点较远。预测结

果可知，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对居民点影响较低。变动后各噪声源均在室内安装，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 2、综合结论

综合分析，改造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变化；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灌溉，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理，不会引起次生环境问题；噪声源数量相对现有工程仅仅是位置发生变动，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论证报告已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甘谷分局备案公示，具体管理要求按照论证报告结论执行。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均提出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本次调查通过查阅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咨询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及现场调查，核实了工程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并列表分析，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4-1、4-2。

表 4-1 环评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情况及效果
废气	<b>运营期：</b> ①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单元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1#)排气筒排放；②污水处理设备全部地埋，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2#)排气筒排放③待宰圈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3#)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实际①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单元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1#)排气筒排放；②污水处理设备全部地埋，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2#)排气筒排放③待宰圈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3#)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	<b>运营期：</b> 污水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池+好养生物接触氧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拉运至觉皇寺村周边农田灌溉	已落实。 污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拉运至觉皇寺村周边农田灌溉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表 1 旱作标准后作为周围农田灌溉
固废	<b>运营期：</b>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	已落实。 根据验收现场调，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妥善处理，环保措

	单位处理	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施有效
噪声	<b>运营期：</b>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隔音和减振措施，对进出厂区的车辆限速和禁鸣等措施后并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的风机，高噪声采取基座减振措施，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制要求

由表可见，项目认真落实了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环保措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在检测全过程对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最后经过授权签字人审核后批准出具报告。

**二、现场监测仪器质控措施**

**1、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QC/YQ-17）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ZQC/YQ-26）			
2026.03.24	昼间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前测定值	93.8dB (A)	检测后测定值	93.8dB (A)
	夜间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前测定值	93.8dB (A)	检测后测定值	93.8dB (A)
2026.03.25	昼间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前测定值	93.8dB (A)	检测后测定值	93.8dB (A)
	夜间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前测定值	93.8dB (A)	检测后测定值	93.8dB (A)
评价				≤0.5dB 合格			

2、废水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pH (无量纲)	ZQC-ZK-453	7.04	7.05±0.05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ZQC-ZK-390	246	249±14	合格
3	硫化物 (mg/L)	ZQC-ZK-444	2.13	2.10±0.15	合格
4	六价铬 (mg/L)	ZQC-ZK-430	0.351	0.355±0.018	合格
5	总汞 (μg/L)	ZQC-ZK-299	1.15	1.20±0.11	合格
6	总砷 (μg/L)	ZQC-ZK-273	6.01	6.14±0.52	合格
7	总镉 (μg/L)	ZQC-ZK-358	9.65	10.2±0.7	合格
8	总铅 (μg/L)	ZQC-ZK-357	52.0	50.5±3.0	合格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ZQC-ZK-446	1.82	1.84±0.11	合格

3、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mg/L)	置信范围 (mg/L)	结果评价
1	氨	ZQC-ZK-393	0.414	0.400±0.020	合格
2	硫化氢	ZQC-ZK-450	0.825	0.814±0.057	合格

续表 5-3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表

甲烷

标气浓度 (μmol/mol)	测定值 (μmol/mol)		相对误差 (%)
10.0	样品分析前	10.1	1.0
	样品分析后	9.60	4.0

相对误差: ≤10%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甘肃骏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查勘, 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 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 一、废气

废气检测信息见表6-1, 监测点位布置详见附图4。

表6-1 废气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	有组织	DA001 (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单元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臭气浓度、 NMHC	15m 排气筒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臭气浓度		
		DA003 (待宰圈恶臭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臭气浓度		
2	无组织排放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臭气浓度、 NMHC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 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 NMHC 执行大气综排标准

#### 二、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同时记录天气、风速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设为噪声监测点 (4 个) 和南侧最近 2 处散户敏感目标处 (2 个), 共计 6 处。

监测频率: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南侧最近 2 处散户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三、废水

具体检测信息见表 6-2, 监测点位布置详见附图 4。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表

排放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综合废水	PH、CODCr、BOD5、SS、石油类、色	污水处理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度、PH、粪大肠菌群、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总汞、总砷、铬（六价）、蛔虫卵数	站出水口	
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标准表中旱地作物标准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026年03月24日-3月25日,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工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进行监测及分析。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符合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7-1 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单元废气(DA001)F <sub>1</sub>				
检测时间		2026.03.24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C)		8.8	8.9	9.1	8.9	—
含湿量(%)		2.76	2.76	2.76	2.76	—
排气流速(m/s)		8.4	8.1	8.3	8.3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63	4687	4799	4783	—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77	3.68	3.18	3.77	—
	排放速率(kg/h)	0.0183	0.0172	0.0153	0.0183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3	0.022	0.029	0.029	—
	排放速率(kg/h)	1.12×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0.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2	10.1	9.42	10.2	120
	排放速率(kg/h)	0.0545	0.0473	0.0452	0.0488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724	831	831	2000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为最大值。

续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单元废气(DA001)F <sub>1</sub>			
检测时间		2026.03.25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C)	6.4	6.7	6.7	6.6	—	
含湿量(%)	2.68	2.68	2.68	2.68	—	
排气流速(m/s)	7.9	7.8	8.1	7.9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23	4560	4735	4639	—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0	2.39	2.94	2.94	—
	排放速率(kg/h)	0.0116	0.0109	0.0139	0.0139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1	0.015	0.018	0.021	—
	排放速率(kg/h)	9.71×10 <sup>-5</sup>	6.84×10 <sup>-5</sup>	8.52×10 <sup>-5</sup>	9.71×10 <sup>-5</sup>	0.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13	9.20	9.26	9.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422	0.0420	0.0438	0.0427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0	724	724	2000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为最大值。

表7-2 有组织废气(DA002)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2)F <sub>2</sub>					
检测时间	2026.03.24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温度(°C)	8.8	8.8	8.6	8.7	—	
含湿量(%)	2.86	2.86	2.86	2.86	—	
排气流速(m/s)	7.4	7.2	6.9	7.2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81	4166	3995	4147	—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95	1.43	1.31	1.43	—
	排放速率(kg/h)	4.07×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0	0.018	0.021	0.021	—
	排放速率(kg/h)	8.56×10 <sup>-5</sup>	7.50×10 <sup>-5</sup>	8.39×10 <sup>-5</sup>	8.56×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122	1122	1122	2000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为最大值。

续表7-2 有组织废气(DA002)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2) F <sub>2</sub>				
检测时间		2026.03.25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温度 (°C)		4.9	4.9	4.9	4.9	—
含湿量 (%)		2.90	2.90	2.90	2.90	—
排气流速 (m/s)		6.8	6.8	6.7	6.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85	3985	3926	3965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7	0.35	0.58	0.67	—
	排放速率 (kg/h)	2.67×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4	0.022	0.018	0.022	—
	排放速率 (kg/h)	5.58×10 <sup>-5</sup>	8.77×10 <sup>-5</sup>	7.07×10 <sup>-5</sup>	8.77×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1122	2000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为最大值。

**表7-3 有组织废气 (DA00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待宰圈恶臭废气 (DA003) F <sub>3</sub>				
检测时间		2026.03.24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温度 (°C)		10.5	10.1	10.2	10.3	—
含湿量 (%)		2.75	2.75	2.75	2.75	—
排气流速 (m/s)		14.1	14.1	13.7	14.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90	8142	7910	8081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7	18.2	19.4	21.7	—
	排放速率 (kg/h)	0.177	0.148	0.153	0.177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4	0.029	0.034	0.034	—
	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2.69×10 <sup>-4</sup>	2.69×10 <sup>-4</sup>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1122	1122	2000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为最大值。

**续表7-3 有组织废气 (DA00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待宰圈恶臭废气 (DA003) F <sub>3</sub>				
检测时间		2026.03.25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温度 (°C)	11.6	11.6	11.8	11.7	—	
含湿量 (%)	2.67	2.67	2.67	2.67	—	
排气流速 (m/s)	13.1	14.0	13.4	13.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21	8037	7687	7748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8	19.5	23.2	28.8	—
	排放速率 (kg/h)	0.217	0.157	0.178	0.217	4.9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4	0.029	0.037	0.037	—
	排放速率 (kg/h)	1.81×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2.84×10 <sup>-4</sup>	2.84×10 <sup>-4</sup>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1122	2000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为最大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

①项目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单元废气(DA001)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2)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待宰圈恶臭废气(DA003)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及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平均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2026.03.24	第一次	多云	18.6	0.4~1.9	北	19	87.43
	第二次	多云	16.3	0.4~1.9	北	19	87.12
	第三次	多云	11.5	0.4~1.9	北	19	86.54
	第四次	多云	7.4	0.4~1.9	北	19	86.07
2026.03.25	第一次	阴	13.2	0.7~1.6	北	54	87.72
	第二次	阴	15.5	0.7~1.6	北	53	87.13

	第三次	阴	12.2	0.7~1.6	北	53	87.76
	第四次	阴	9.3	0.7~1.6	北	54	88.01

续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1	2026.03.24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E1	第一次	0.05	0.003	<10	1.38
2			第二次	0.08	0.002	<10	1.35
3			第三次	0.06	0.002	<10	1.36
4			第四次	0.07	0.002	<10	1.39
5			最大值	0.08	0.003	<10	—
6			平均值	—	—	—	1.37
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E2	第一次	0.23	0.003	<10	1.77
8			第二次	0.25	0.004	<10	1.80
9			第三次	0.25	0.003	<10	1.79
10			第四次	0.24	0.004	<10	1.78
11			最大值	0.25	0.004	<10	—
12			平均值	—	—	—	1.78
1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E3	第一次	0.20	0.009	<10	1.84
14			第二次	0.21	0.011	<10	1.87
15			第三次	0.18	0.010	<10	1.86
16			第四次	0.21	0.008	<10	1.86
17			最大值	0.21	0.011	<10	—
18			平均值	—	—	—	1.86
19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E4	第一次	0.33	0.004	<10	1.76
20			第二次	0.34	0.006	<10	1.75
21			第三次	0.30	0.005	<10	1.80
22			第四次	0.31	0.005	<10	1.76
23			最大值	0.34	0.006	<10	—
24			平均值	—	—	—	1.7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限值				1.5	0.06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4.0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为最大值。							
续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1	2026.03.25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E1	第一次	0.05	0.003	<10	1.43
2			第二次	0.06	0.002	<10	1.45
3			第三次	0.06	0.002	<10	1.42
4			第四次	0.06	0.003	<10	1.40
5			最大值	0.06	0.003	<10	—
6			平均值	—	—	—	1.42
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E2	第一次	0.16	0.003	<10	1.87
8			第二次	0.13	0.004	<10	1.90
9			第三次	0.14	0.003	<10	1.85
10			第四次	0.15	0.005	<10	1.83
11			最大值	0.16	0.005	<10	—
12			平均值	—	—	—	1.86
1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E3	第一次	0.07	0.010	<10	1.76
14			第二次	0.07	0.011	<10	1.78
15			第三次	0.08	0.009	<10	1.76
16			第四次	0.09	0.007	<10	1.75
17			最大值	0.09	0.011	<10	—
18			平均值	—	—	—	1.76
19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E4	第一次	0.31	0.005	<10	1.78
20			第二次	0.28	0.007	<10	1.82
21			第三次	0.29	0.006	<10	1.82
22			第四次	0.29	0.005	<10	1.84
23			最大值	0.31	0.007	<10	—
24			平均值	—	—	—	1.8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5	0.06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4.0
--	---	---	---	-----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为最大值。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6.03.24		2026.03.25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2.2	44.7	52.2	45.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0.4	44.2	51.0	44.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1.7	46.2	52.4	46.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3.5	46.1	55.0	4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限值 60 dB(A)	夜间限值 50dB(A)	昼间限值 60 dB(A)	夜间限值 50dB(A)
散户 1N5	48.4	40.7	48.3	40.8
散户 2N6	46.4	40.6	47.2	40.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	昼间限值 60dB(A)	夜间限值 50dB(A)	昼间限值 60dB(A)	夜间限值 50dB(A)

备注：2026.03.24 昼间风向：北风；风速：0.6m/s~1.8m/s；天气：多云；夜间风向：北风；风速：0.8m/s~1.8m/s；天气：多云；2026.03.25 昼间风向：北风；风速：0.5m/s~1.7m/s；天气：阴；夜间风向：北风；风速：0.4m/s~1.9m/s；天气：阴。

由表 7-5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

##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见表 7-6，由表 7-6 可知，项目出水水质监测值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用于周边耕地灌溉可行。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表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表 2 农田灌溉水质选择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W1								
	2026.03.24				2026.03.25				
	第 1 次 (ZQC260324-516-W0101)	第 2 次 (ZQC260324-516-W0102)	第 3 次 (ZQC260324-516-W0103)	第 4 次 (ZQC260324-516-W0104)	第 1 次 (ZQC260325-516-W0101)	第 2 次 (ZQC260325-516-W0102)	第 3 次 (ZQC260325-516-W0103)	第 4 次 (ZQC260325-516-W0104)	
水温 (°C)	12.1	12.9	12.4	13.1	13.2	12.4	12.8	13.2	≤35
pH (无量纲)	7.8	7.8	7.6	7.9	7.9	7.8	7.9	7.8	5.5~8.5
悬浮物 (mg/L)	19	15	17	20	22	23	19	25	≤100
色度 (倍)	3	3	3	3	2	2	2	2	—
化学需氧量 (mg/L)	95	89	84	80	78	75	72	69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9	30.8	29.1	27.9	27.1	26.1	25.0	23.9	≤100
石油类 (mg/L)	0.07	0.07	0.06	0.06	0.06L	0.06L	0.06L	0.06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4	0.158	0.168	0.165	0.166	0.160	0.168	0.163	≤8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 <sup>3</sup>	3.5×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3×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0000
总汞 (mg/L)	1.4×10 <sup>-4</sup>	1.0×10 <sup>-4</sup>	1.2×10 <sup>-4</sup>	1.0×10 <sup>-4</sup>	1.0×10 <sup>-4</sup>	1.4×10 <sup>-4</sup>	8×10 <sup>-4</sup>	1.0×10 <sup>-4</sup>	≤0.001

总镉 (mg/L)	1×10 <sup>-3</sup> L	1×10 <sup>-3</sup> L	1×10 <sup>-3</sup> L	1×10 <sup>-3</sup> L	1×10 <sup>-3</sup> L	1×10 <sup>-3</sup> L	1×10 <sup>-3</sup> LL	1×10 <sup>-3</sup> LL	≤0.01
总砷 (mg/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0.1
总铅 (mg/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0.2
六价铬 (mg/L)	0.014	0.013	0.015	0.014	0.013	0.015	0.013	0.014	≤0.1
氯化物 (Cl <sup>-</sup> ) (mg/L)	266	258	259	261	265	265	267	269	≤350
硫化物 (mg/L)	0.03	0.02	0.02	0.03	0.03	0.02	0.02	0.02	≤1
全盐量 (mg/L)	959	963	935	967	947	971	953	979	100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良好。

##### 2、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出水水质监测值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表2农田灌溉水质选择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标准）中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用于周边耕地灌溉可行。

#####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标准。

##### 4、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①项目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单元废气（DA001）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②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2）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待宰圈恶臭废气（DA003）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5、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现场调，现场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 6、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有人兼职管理。

## 7、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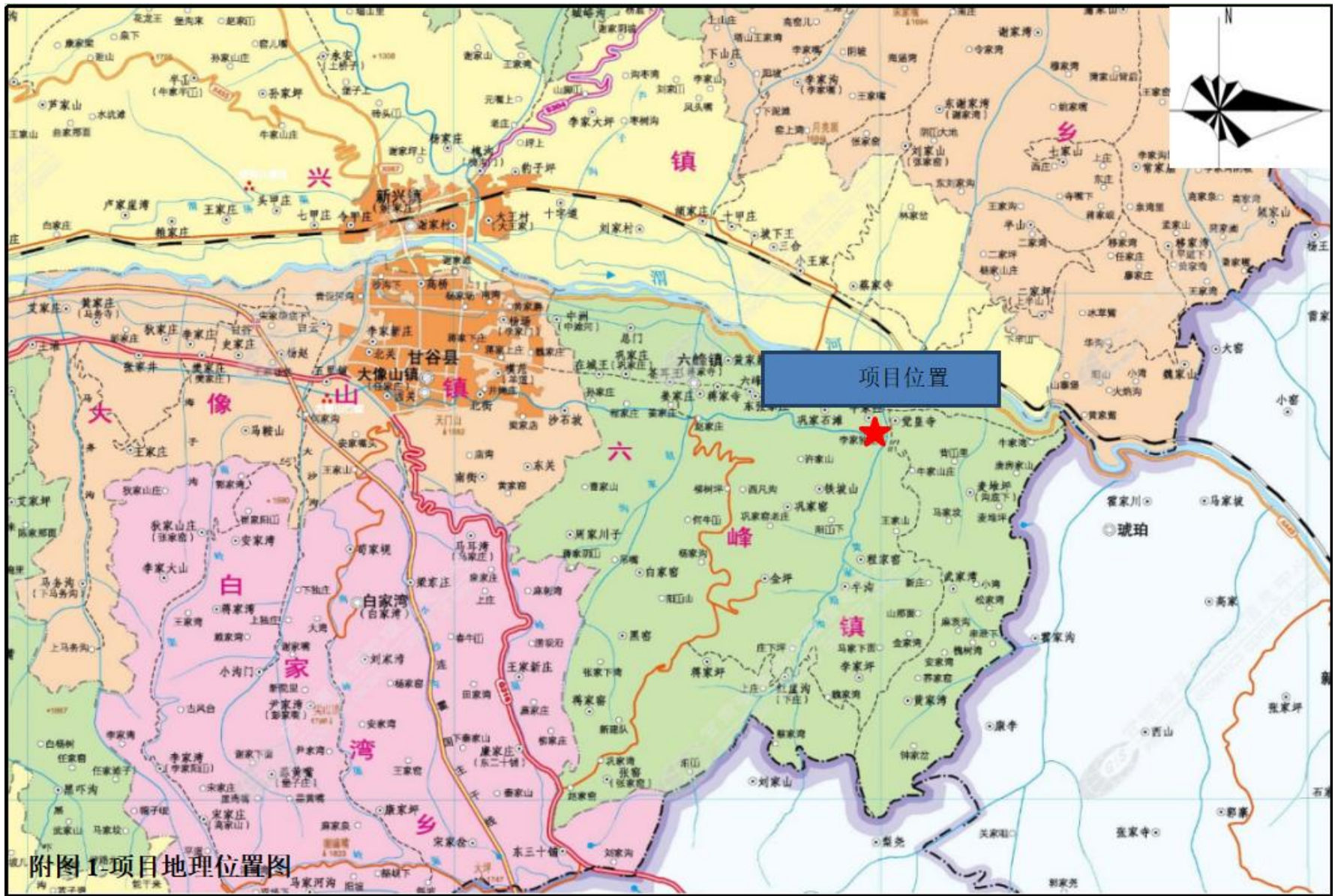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二、建议

1、加强对其他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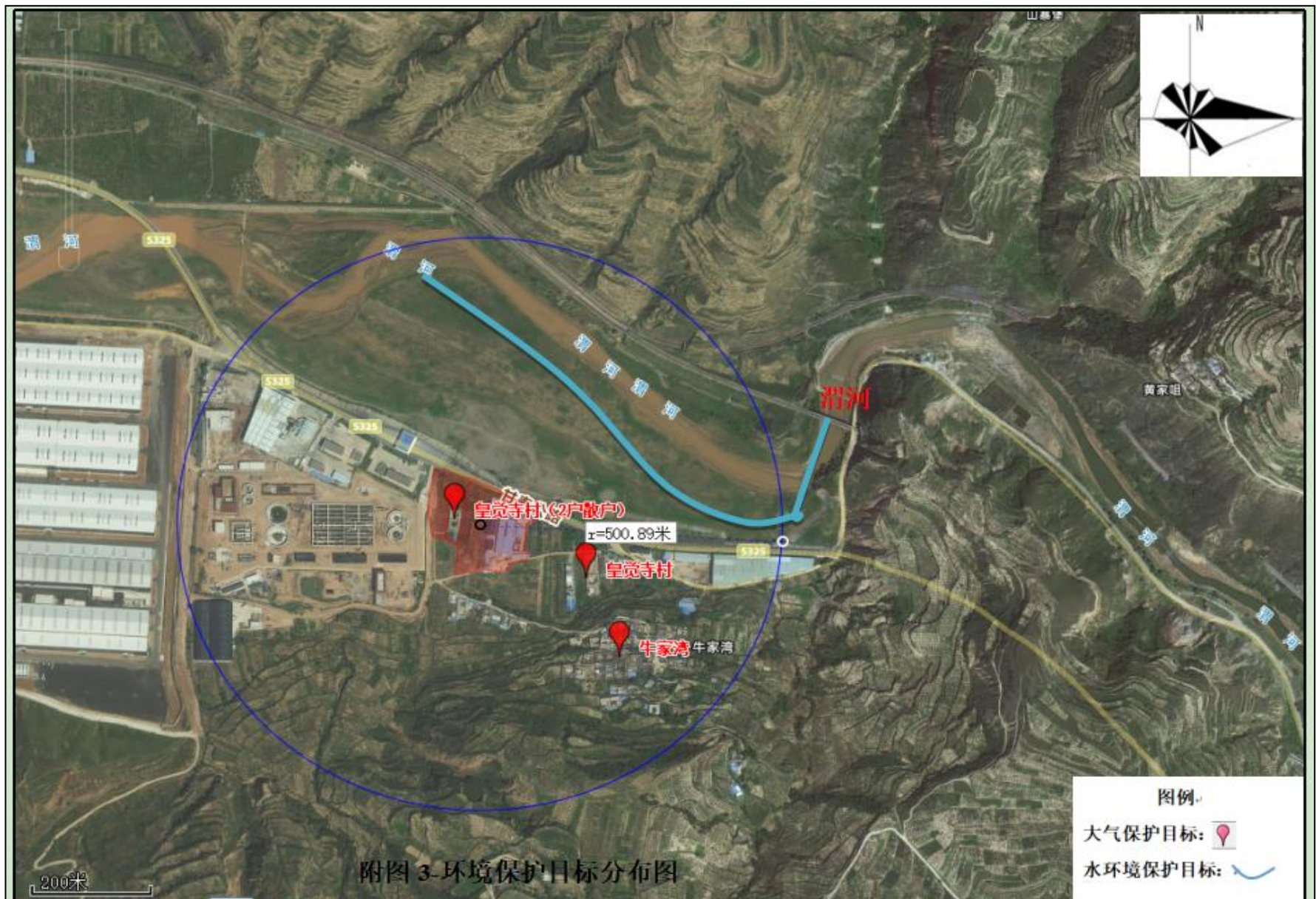
2、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